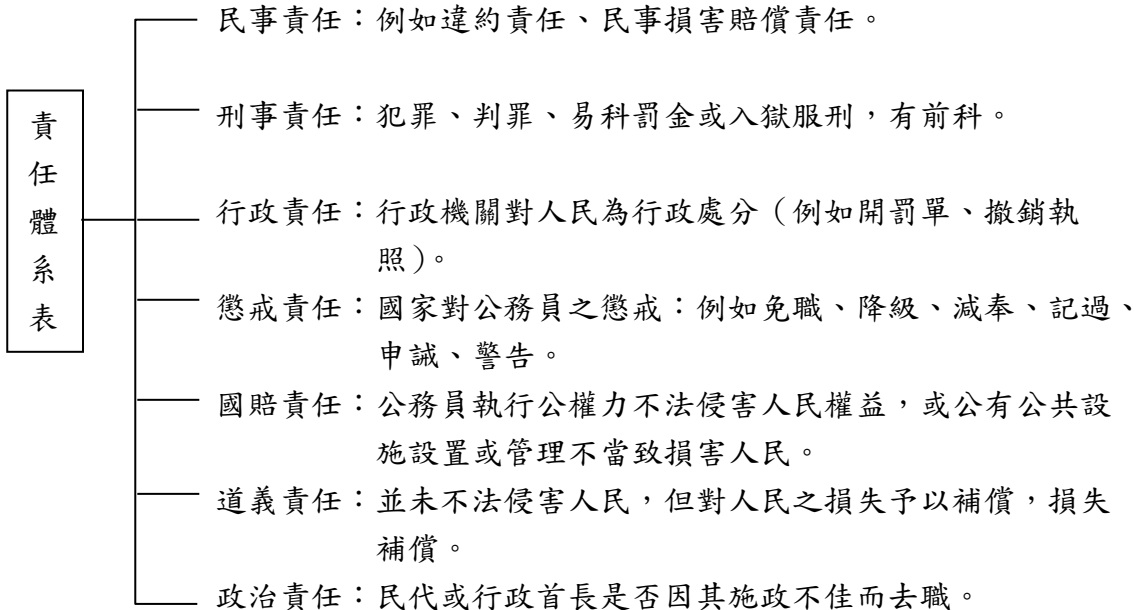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與責任

主講人：陳樹村律師\_法學博士

## 壹：責任體系表



### 一、民事責任

- 1、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人格權侵害）。
- 2、民 195 條（隱私權侵害）。
- 3、民 277 之 1（債務不履行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4、民 277（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依給付遲延和給付不能、解約，損害賠償）。
- 5、個資法第 28-40 條

### 二、刑事責任

- 1、刑 315 條之 1：窺視、竊聽竊錄罪。
- 2、刑 315 條之 2：意圖散布、播送、販賣這些私領域紀錄，或意圖營利而提供他人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的行為。
- 3、刑 315 條：不得無故開拆信件等之妨害秘密罪。
- 4、刑 318 之 1、之 2：洩漏電腦或相關設備秘密罪。
- 5、刑 316：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無故洩露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
- 6、公務員貪汙治罪條例瀆職、賄賂、圖利等罪。
- 7、個資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8、個資法第 42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

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9、個資法第 43-46 之規定。

### 三、行政責任

1、罰鍰之規定：個資法第 47-49。

2、併罰法人之負責人：個資法第 50 條。

3、例外規定不適用本法：第 51 條。

四、懲戒責任：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

五、國賠責任：和個資法有部分競合

六、道義責任：

七、政治責任：

八、社會責任：

## 貳：個資法之理論基礎與主要內容

### 一、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03 號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

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 二、主要內容

### (一) 適用主體

- 1、包含公務（第 15-18 條）與非公務機關（第 19-27 條）。
- 2、排除適用部分（第 51 條）

### (二) 適用客體

- 1、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個資種類。
- 2、特種個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第 6 條）。
- 3、個資類別：64，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告知義務之要求

- 1、個資法第 8、9 條。
- 2、書面同意第 15、16、19、20 條
- 3、例外規定第 8、9 條但書

### (四) 當事人之個資自主權

- 1、個資法第 3 條
- 2、查詢、閱覽（第 10 條），更正補充（第 11 條）

## 三、個資法對醫療個資之規範不足

### (一) 特種資料未包括指紋（第 2 條 1 款、第 6 條）。

### (二) 病歷，在母法為一般個資，施行細則第 4 條為特種資料，互有出入，應以施行細則較妥。

### (三) 特種個資，不應為研究或統計需要即無須當事人同意。（第 6 條第 4 款），此違反醫學倫理，應除知情同意外，還須告知同意。

### (四) 處理特種個資應有事先審查機制。

### (五) 醫療個資應加強規範：

- 1、應指定具有醫療專業人員為處理。
- 2、應不可揭露當事人（病人）之身分。

### (六) 個資法是基本法、補充法，醫療法是特別法，但醫療法仍有不足。

衛生署 2004「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指導綱領」

## 四、醫療院所對個資法的因應：

### (一) 應區分一般與特種個資而為處理。

### (二) 製作病歷，應告知個資後續之利用。

### (三) 一般個資之利用不可逾蒐集時之目的。

### (四) 應依第 6 條訂立維安計劃。

## 參：個人資料保護法逐條釋義

###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一) 申請戶籍謄本（98.99 年內政部函示）

- 1、申請人親自申請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時，申請戶籍謄本之申請書不必具結。
- 2、法院或其他機關要求記事欄勿省略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
- 3、記事欄如有變更，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統編，為確定為同一人時，得列印記事。
- 4、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 (二) 保單條款不得納入「消費者同意其個人資料得於相關企業間交叉利用」之條款。要保聲請書要保人同意個人資料供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者，保險公司亦不得濫用（93年消保會114決議）
- (三) 法院公告送達如為家事事件在網站或公告或報紙應隱匿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住址、年籍等個人資訊（尤其是兒童、少年）（97.1.9司法院）
- (四) 台電公司以指紋系統為考勤管理是否合法？  
答：台電非公務機關亦非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無本法之適用。（92.11.17.法務部）。
- (五) 本法在保護人格權之隱私權，只有生存之自然人方適用，已死亡之人不在本法保護範圍（94.5.17.法務部函）。
- (六) 中選會為調查立委是否放棄外國國籍請人事行政局提供該立委任公務員時所簽之具結書，本於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協助不得拒絕。（97.10.2.法務部函）。
- (七) 稅捐稽徵法第30條：「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之規定應優先於本法。（99.3.5法務部函）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一) 教育部建置全國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查詢狼師或教師資料是否符合本法？  
答：須符合第7、8條及第18條之規定，認屬教育部權責。（89.10.20法務部）
- (二) 客戶向電信業者申請受信通信紀錄是否合法？  
答：該記錄有發話及受話為共享之個人資料，雙方均為當事人，該資料為個人資料。依本法第12條及26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是否發給由業者本於權責認定（91.10.28法務部）
- (三) 信託登記資料開放之範圍，僅及於委託人之姓名，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以不開放（93.8.31法務部）

- (四) 國稅局依稅徵法第 30 條可請券商或銀行提供個人對金融商品之交易資料以供課稅之用。(96.4.16 法務部)
- (五) 公司或商號依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
  - 七、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
  - 八、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之規定公開之資料有部分屬個人資料，但因該法為特別規定，故不違反本法(100.3.30 法務部)
- (六) 衛生署委託廠商建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案」是否違反本法？  
病歷究屬一般個人資料或特種個人資料(醫療、基因、健康檢查)尚未確定。特種個資不得因個人書面同意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固本案若屬特種個資仍須有法律明文。(100.6.9 法務部)
- (七) 行政執行處得依本法第 23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向金融機構調閱執行義務人之存款交易及租賃保險箱等相關資料(2.1.17 法務部)
- (八) 公益團體、村里辦公室向公所或社會局請求提供受補助名冊，屬個資利用行為，應遵守本法第 8 條規定。民眾申辦各項福利，可否協助以公文向他機關調閱個資，應遵守本法第 7 條蒐集行為之限制(99.10.28 法務部)
- (九) 公務機關將最新人事異動資料公開於網站是否違反個資法？  
答：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須於法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須符合比例原則(100.9.19 法務部)
- (十) 一般民眾申請查閱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若本人申請查閱，請求給予複本則依本法。(99.11.26 法務部)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一) 個資法與行政程序法第 44、45 條資訊公開適用之疑義。個資法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全國前案紀錄表為高等法院所為之個人資料紀錄表應優先適用本法。(行政法院 92 判 1021 號)
- (二) 學校蒐集本校或他校畢業紀念冊，利用學生資料寄發升學資訊是否合法？

答：1、先確定是否為本法之個人資料。

2、查是否符合本法第18條之規定及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之已公開資料。

3、依本法第19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若未符合規定依本法第33條以下加以處罰。

(三) 刑事警察局之專用指紋卡，民眾自行按○指紋卡之同意聲明人集分及提交人身分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表示即足。該指紋卡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8條(99.4.7法務部)

(四) 北市教育局委託悠遊卡公司辦理學生掛失數位學生證，為個資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行為，在受委託範圍內視為北市教育局之行為(100.4.26.法務部)。

(五) 立委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簽報單，是否違反本法？

答：須依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比例原則判定(100.4.26法務部)。

(六) 議會會程轉播議員問政是否違反個資法？

答：依個資法第8條判斷(100.6.2法務部)

(七) 繼承人得否向銀行調閱被繼承人生前存匯款紀錄中涉及第3人資料之資訊？

答：1、個資權利為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但繼承人得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2、被繼承人涉及第3人部分，就銀行而言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23條但書各款規定，始得為之(100.9.26法務部)。

(八) 宗教團體為辦理冬令救濟請求區公所提供急難救助者名冊，須符合第8條但書及第6條。新法若施行則該收集及公所資料利用行為應符合第19、20、29及第16條，不應予告知(101.3.2法務部)。

(九) 政府將收集之他人電子郵件住址(email)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如未與自然人姓名等相結合，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即非本法所稱「個人資料」(94.5.6法務部)

(十) 機關人事單位向醫院調病歷，屬個資，機關雖有權為之，但醫院如未符合第23條但書之4款情形者，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不得提供。但可請醫院對診斷證明書解釋(95.5.18法務部)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一) 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個資時如何處理？

(98.12.28法務部)

1、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依個資法公務機關之規範。

2、若未涉及公權力之移轉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

機關之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

(二) 電信業者對法定之機關(如衛生署)提供通信紀錄，以協助自殺個案危機處置如符合本法第 15 條 20 條之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00.6.15 法務部)。

(三) 中華電信屬非公務機關，利用個資委託銀行辦理退還用戶保證金之作業，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符合第 23 條本文，有委託關係時亦同。(100.10.3. 法務部)

(四) 環保署為推動並落實環境教育法以執行成果之提報方式蒐集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員工個資，供作查核之用，是否適法？

答：

1、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及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2、個資法重在蒐集個資之時，即應符合規定，始為合法取得個資，而僅以具有維護個資之適當措施，而合法化原不法取得之個資(101.3.1 法務部)。

(五) 參照本法第 8 條，公會於會員入會時蒐集個資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時應告知，因辦理選舉而有公告選舉人之資訊，應使當事人明確知悉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100.5.24. 法務部)。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一) 公寓大廈總幹事奉主委之命於電梯等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並無違隱私。行為人為搜集證據而調閱監視錄影，雖屬執行總幹事職務行為，但並不違法，故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高雄地院 98 簡上 104 號)。

(二) 教授為國科會研究計畫向民政局請求提供新生兒資料，須符合「為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由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判斷。判斷基準，有無簽保密條款，資料有無匿名化，使研究公部不會識別特定人，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屬於一般基本資料，未涉及當事人較敏感資料(94.11.1 法務部)。

(三) 警政署基於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及建立之差旅紀錄涉及個人隱

- 私部分，應以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判斷（99.2.10 法務部）。
- (四) 交通部為處理換發駕照業務，而請內政部定期傳輸全國身心障礙手冊基本資料，須符合第 8 條要件及第 6 條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100.10.12. 法務部）。
- (五) 廉政署政風機構為查察潛在公務員風紀問題，並非針對已特定之人員或個案處理之必要，卻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警察人員針對涉及不當場所民眾身分所製作之臨檢紀錄表，如此廣泛蒐集所有涉足不當場所之民眾資料及所有公務員人事差勤資料，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101.1.20 法務部廉政署）。
- (六) 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可將部分個人資料省略只記載足資識別處分相對人即可，副本給他機關時可免記載出生、性別、身分證號碼及住居所，以免造成受處分人之困擾（96.1.26 法務部）。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一) 法官為調查管轄權有無而列印當事人全戶戶籍資料，並准辯護人閱卷並無不法屬審判職務所必需，無違個資法（高雄地院 99 雄國簡字第 4 號判決）。
- (二) 戶政機關辦離婚登記時，要求離婚協議書之二名證人除姓名外須另填身分證字號及住所並不妥當（90.11.21 法務部）。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

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Q1、悠遊卡公司與合作銀行，對個資法之適用法務部 100.5.13 函

- 1、持卡人於申請書中採「記名式」悠遊卡並同意合作銀行將個資提供予發卡公司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時，銀行得提供給發卡公司（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
- 2、書面同意：須告知
  -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
  - (2) 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
- 3、須同意人出於自願單獨所為
- 4、提供之範圍及方式須符合§5 比例原則
- 5、採無記名式，未有同意條款  
持卡人掛失，銀行提供卡號（不提供持卡人個資）給發卡公司，因卡號只作為發卡公司帳務處理之用，若發卡公司在技術上無法透過比對而知持卡人個資，則非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個資法之適用

Q2、個資得否提供給民代（法務部 100.4.26.函）

- 1、民代非個資法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民代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之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之行為，無個資法之適用。
- 2、機關須符合個資法第 8 條始能提供。
- 3、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18 條規定應公開之資料，但又會侵犯隱私時，應依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裁量。

Q3、票據交換所與個資（101.5.8.）

- 1、票據交換所為財團法人依新修個資法規定屬公務機關。
- 2、票據交換所與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支票存款戶票據信用提供給社會大眾查詢，顯著信用不良者，定期通報各金融機關，此視該辦法是否符合授權之法規命令若符合，依本法第 19 I ①規定即屬合法。
- 3、亦可認與公共利益有關依第 19 條 I ⑥不違法。
- 4、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客戶同意將退票及拒往資料提供票交所彙整，此時符合 19 I ⑤。
- 5、利用：第 20 I 但書、20 I ②增進公共利益。
- 6、可利用書面將蒐集之目的、利用之期間、地區、方式等告知事項列明，以符合第 8 II ⑤。

Q4、當事人請求聯徵中心刪除「親屬代償信用資料」。(法務部 93.11.函)

- 1、當事人經代償親屬同意，可。
- 2、未得本人同意，如認不宜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且為執行職務所必需時在書面同意特定期間屆滿前，可拒絕當事人之請求。

Q5、公會會員申請入會欲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個資應如何處理？（法務部 100.5.24.）

- 1、應有特定目的（例如通訊用）
- 2、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於蒐集時應向當事人告知。
- 3、若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有公告選舉人資訊，應使當事人明確知悉其使用個資之方式。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一)、 退票後已清償並辦妥註記之資料揭露期限由三年變更為 6 個月(92.8.5. 聯徵中心)

1、 聯徵信用資料保存期限 (聯徵中心 91.8.22)

- (1) 資料保存至特定目的消失
- (2) 逾期催收自清償之日起 3 年，吊帳自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
- (3) 退票及註記，自退票日起 3 年，拒往自通報日起 3 年 (93.11.17 改為 6 個月)
- (4) 破產宣告自宣告日起 10 年
- (5) 信用卡資料
  - 5-1- 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 5 年
  - 5-2- 強制停卡，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 7 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起 3 年，已修正為 6 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 7 年。
  - 5-3- 特約商店自解約發生日起 5 年
  - 5-4- 信用卡戶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 3 年
  - 5-5- 其他信用不良紀錄，自事實發生日起 5 年。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 (地區) 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

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Q1、繼承人可否向銀行調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紀錄中涉及第3人個人資料之資訊？（法務部100.9.26.函）

1、民1148，個資權利為一身專屬權非繼承標的，但繼承人因繼承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地位而須行使相關權利義務，（財政部83.10.5.函）。

2、往來明細涉及第3人（受款人）之姓名及帳戶等資料，如該地3人為生存之自然人該資料即為本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個資，其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個資法，就銀行而言乃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3條但書各款之一，始得為之。

Q2、國稅局得否要求醫院、銀行提供個資？

1、稅捐稽徵法第30條為個資法之特別法。

2、個資法第23條但書允許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以符合第1條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立法目的，故可提供，毋須再經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3、依比例原則，國稅局只能針對特定人知個資提供，不得要求不特定人之個資。

Q3、社會局為審核低收入戶補助，請求集保公司提供特定人之持股資料（法務部101.5.24.）

1、蒐集行為：符合本法第15條第1款，利用行為符合本法第16條。

2、持股資料非屬本法第6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

3、集保公司不符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第1項所規定之相關機關。

4、須符合本法第23條①～④款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始得提供。

Q4、銀行業及保險業可否於開戶或理賠申請書加註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運用個資條款，如當事人拒簽，即拒絕開戶或申請理賠？

1、變相強迫出具同意書，不可。

Q5、銀行提供個人資料予相關單位，是否違反個資法？

1、提供放款餘額給聯徵中心與同業交換徵信資料，此屬蒐集之特定目的（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與23條相符，不必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如逾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則須符合同條但書所列情形之1。

2、銀行法第32至33之1，銀行可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備查，從而銀行可對相關授信限制對象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之行為，不必當事人書面同意。

Q6、農漁會其他部門（供銷、保險、推廣部），於業務範圍內需使用信用部會員之存、放款或信用狀況等個資作電腦處理，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

1、信用部屬金融業，只能提供給同屬金融業之部門，其他部門非屬金融業須符合個資法第22條但書各款情形，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使用。

Q7、銀行、保險得否提供客戶個資給所屬同業公會？（87.4.1.財政部金融局）

1、須認定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如不符合須符合本法第23條但書（現22條）所列各款情形。

Q8、警察因偵查犯罪之需要，得否請求金融業者提供當事人存款、租用保險箱等個資？

1、刑訴 229、230、231 條

2、個資法第 22 條但書第 1、3 款，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Q9、銀行可否於借款戶之保證人死亡時，將其配偶於電腦登錄為從債務人，並將資料傳送聯徵中心？（法務部 91.4.9.）

1、民 1148 繼承人仍繼承保證債務。

2、上述問題係屬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不必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Q10、保險同業公會欲成立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若不符合第 18 條要件，仍不得蒐集或電腦處理個資而建置保險防制資料庫，更無法據以利用，因其為非公務機關。（法務部 94.10.5.）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Q1、電信業之用戶得否依個資法向電信業者請求提供受信通話紀錄？

- 1、該個資有關發話人與受信人之社會活動之資料，為雙方所共享之個資，雙方均為當事人。
- 2、是否受理屬事實問題，個人見解應給予，蓋屬自己之個資。

Q2、保險業真正服務的業務員將保戶資料告知他業務員是否合法？

- 1、保險公司非公務機關。
- 2、個資法第 20 條(舊法第 23 條)須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內部使用或提供予當事人以外之第 3 人。如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第 20 條但書)。
- 3、本件判斷須以前述為判斷。

Q3、民眾請求聯徵中心刪除並停止蒐集其個資，聯徵中心得否拒絕？(法務部 100.12.14)

- 1、聯徵中心屬金融業，非公務機關應適用個資法。
- 2、100.10.28 金管會函，聯徵中心係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同意設置，其蒐集建置處理及保有個人信用資料，應屬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
- 3、依個資法第 19 條蒐集須有特定目的，利用須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 20 條)。
- 4、若符合第 20 條第 2-5 款時，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蒐集、電腦處理，乃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且係屬執行職務所必需，而拒絕刪除。

Q4、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查詢是否適用個資法？(法務部 98.9.22.)

- 1、個資原則上在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該個資，且不得再予利用。
- 2、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及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及比例原則加以判斷。
- 3、無結論。

Q5、聯徵中心欲將徵信個資送內政部比對及校正是否合法(法務部 99.9.14)

- 1、依個資法第 23 條(新法第 20 條)如係基於徵信目的所為，應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 2、內政部得否蒐集、處理、利用該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7、8 條判斷。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Q1、納稅義務人上網申報之所得資料或稅務資料遭駭客入侵，造成資料洩露，義務人應如何救濟？

- 1、刑法：駭客違法個資法第 34 條，刑法妨害秘密罪。
- 2、民事：請求駭客損害賠償。
- 3、國賠：視機關有無國賠要件。

Q2、個資法尚未施行，法律如何適用？

- 1、——— | ———

2、個資法團體訴訟尚未施行，改依民訴 44 條之 1 至之 3，消保法第 50 至 55 條。

3、新法第 28，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適用舊法規定（第 27 條）。

Q3、議會就議案涉及事項，請求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應提供？（95.5.8 函）

- 1、議會非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人。
- 2、戶政要提供要符合第 7、8 條須符合特定目的及特定目的外使用之特別要件。
- 3、此外尚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

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